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並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等相關條款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內容：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述五種事項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向境內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系統。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資訊網絡公司提供境內股東網絡投票技術服務，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予以公佈。”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網絡公司提供境內股東網絡投票技術服務，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予以公佈。”

五、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

“利潤分配政策

（一）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占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畫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可採用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利潤分配政策

（一）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占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畫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可採用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四）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式主要包括：

- (一)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 (二) 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三) 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

- (一)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 (二) 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三) 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